#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開會通知單

24159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09巷6號3樓之3

受文者：台灣區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收 107. 11. 20 文
檔號： 107786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15日
發文字號：環署授化字第10700154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議程、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

開會事由：修正「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第一項附表一、第二項附表二、第三項附表三及第四項附表四草案研商暨公聽會議

開會時間：107年12月5日(星期三)下午2時00分

開會地點：文化大學大新館（100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127號）4F數位演講廳

主持人：陳副局長淑玲

聯絡人及電話：游苓楷特約助理環境技術師 02-2325-7399 #55322

出席者：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全國性環保團體、其他環保團體、工會、公會及同業公會、大仁科技大學、大同大學、中央研究院、中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友和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台旭環境科技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檢驗室、台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琦麗樹脂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大甲廠、台灣默克股份有限公司觀音廠、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超微量實驗室、四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研發處儀分中心實驗室、弘光科技大學、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安儲企業有限公司、東吳大學、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大發廠、英屬安奎拉商宜析亞洲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中山廠、英屬開曼群島商鴻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香港商立德國際商品試驗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光復院區)、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財團法人臺灣區橡膠工業研究試驗中心、國立中山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安南校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第一校區)、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燕巢校區、陸軍化生放核訓練中心、景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新和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新綜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龍潭廠、臺灣檢驗科技公司、豪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外國商會在台組織

列席者：本署法規委員會、本署環境檢驗所、本署化學局綜合規劃組、本署化學局危害控制組、康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環資國際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公文用紙

副本：

備註：

一、為節能減碳，本會議不提供書面資料，惠請自行至本署網站（http://www.epa.gov.tw）中間右側藍色區塊，點選「公告會議」→「公告及會議（請點選開啟新視窗」→「公聽會」，可下載本次會議資料。或可至網址（http://doc.epa.gov.tw/IFDEWebBBS_EPA/ExternalBBS.aspx）點選「公聽會」下載。

二、請欲參加人員於107年11月30日（星期五）中午12時前在線上表單（https://ppt.cc/fsF5nx）填寫出席資訊，以利會議場地空間設置。

三、響應紙杯減量，請自備環保杯。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公文用紙

修正「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第一項附表一、第二項附表二、第三項附表三及第四項附表四修正草案研商暨公聽會議

議程

一. 主席致詞

二. 業務單位報告

三. 討論事項：修正「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第一項附表一、第二項附表二、第三項附表三及第四項附表四修正草案

四. 臨時動議

五. 結論

六. 散會

# 修正「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第一項附表一、第二項附表二、第三項附表三及第四項附表四修正草案研商暨公聽會議　書面意見表

日期：107 年 12 月 5 日下午 2 時 (星期三)

| | |
|---|---|
| 單位：＿＿＿＿＿＿＿＿＿＿<br>職稱：＿＿＿＿＿＿＿＿＿＿ | 姓名＿＿＿＿＿＿＿＿＿＿ |
| 書面意見 | |

備註：若有相關建議及意見，請儘量以書面表達，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加印，並請於會後送交承辦人，以利彙整。如不克出席會議，請將意見表 E-mail：lingkai.yu@epa.gov.tw，或傳真至 02-2325-3823，或郵寄至 10667 臺北市大安區大安路二段 132 巷 35 弄 1 號化學局收。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環署化字第1078000555號

主旨：預告修正「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第一項附表一、第二項附表二、第三項附表三、第四項附表四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二、修正依據：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7條、第11條及第25條第4項。

三、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之眾開講（https：//join.gov.tw/policies/）。

四、本次預告新增及修正公告3種毒性化學物質均於106年列入持久性有機污染物斯德哥爾摩公約附件A清單，為締約方必須禁止或採取必要的法律或行政手段消除，另經調查國內運作情形均為屬單純，且十溴二苯醚、六氯-1,3-丁二烯已於88年、89年分別公告為毒性化學物質，本次亦均遵循斯德哥爾摩公約規定新增公告及修正管理事項，故縮短預告期間為30日。

五、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刊

登公報之次日起3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二）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大安路二段132項35弄1號

（三）電話：（02）2325-7399分機55322

（四）傳真：（02）2325-3823

（五）電子郵件：lingkai.yu@epa.gov.tw

署長 李應元

# 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第一項附表一、第二項附表二、第三項附表三及第四項附表四修正草案總說明

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以下簡稱本公告）於九十六年公告施行，迄今十一年，歷經十一次修正，係依現行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七條、第十一條規定，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依管理需要，公告毒性化學物質及其管制濃度、大量運作基準，並修正不合需要之管理事項。

因應聯合國持久性有機污染物斯德哥爾摩公約管理趨勢，十溴二苯醚原為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修正為第一、二類毒性化學物質，並將管制濃度加嚴修正為百分之一，大量運作基準為五十公斤，及增列短鏈氯化石蠟為第一類毒性化學物質，管制濃度為百分之一，大量運作基準為一百公斤，另修正六氯-1,3-丁二烯之禁止運作事項與得使用用途，俾與國際公約接軌。

本公告修正草案重點如下：

一、 修正十溴二苯醚為第一、二類毒性化學物質，並將管制濃度加嚴修正為百分之一，大量運作基準為五十公斤；增列短鏈氯化石蠟為第一類毒性化學物質，管制濃度為百分之一，大量運作基準為一百公斤。（修正公告事項第一項附表一）

二、 增列十溴二苯醚、短鏈氯化石蠟及六氯-1,3-丁二烯之禁止運作事項。（修正公告事項第二項附表二）

三、 修正六氯-1,3-丁二烯及增列十溴二苯醚、短鏈氯化石蠟得使用用途。(修正公告事項三附表三)

四、 增列十溴二苯醚及短鏈氯化石蠟之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修正公告事項四附表四)

# 公告事項第一項附表一修正草案對照表

## 修正規定

附表一　公告毒性化學物質及其管制濃度與大量運作基準一覽表

| 列管編號 | 序號 | 中文名稱 | 英文名稱 | 分子式 |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 管制濃度 | 大量運作基準 | 毒性分類 | 公告日期 |
|---|---|---|---|---|---|---|---|---|---|
| 091 | 01 | 十溴二苯醚 | Decabromobiphenyl ether | $C_{12}Br_{10}O$ | 1163-19-5 | 1 | 50 | 1,2 | 88.12.24<br>89.10.25<br>107.○○.○○ |
| 194 | 01 | 短鏈氯化石蠟 | Short-chain chlorinated paraffins (SCCPs) | $C_xH_{2x+2-y}Cl_y$<br>x=10-13<br>y=1-13 | 85535-84-8 | 1 | 100 | 1 | 107.○○.○○ |

## 現行規定

附表一　公告毒性化學物質及其管制濃度與大量運作基準一覽表

| 列管編號 | 序號 | 中文名稱 | 英文名稱 | 分子式 |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 管制濃度 | 大量運作基準 | 毒性分類 | 公告日期 |
|---|---|---|---|---|---|---|---|---|---|
| 091 | 01 | 十溴二苯醚 | Decabromobiphenyl ether | $C_{12}Br_{10}O$ | 1163-19-5 | 30 | -- | 4 | 88.12.24<br>89.10.25 |

## 說　　明

一、為配合十溴二苯醚列入持久性有機污染物斯德哥爾摩公約附件 A（消除對象清單）管理，並符合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一類及第二類毒性化學物質特性，爰修正十溴二苯醚管制分類為第一類、第二類毒性化學物質，並將管制濃度修正為百分之一。

二、為配合短鏈氯化石蠟列入持久性有機污染物斯德哥爾摩公約附件 A（消除對象清單）管理，並符合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一類毒性化學物質特性，爰增列短鏈氯化石蠟為第一類毒性化學物質，管制濃度為百分之一。

# 公告事項第二項附表二修正草案對照表

## 修正規定

附表二　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禁止運作事項一覽表

| 列管編號 | 序號 | 化學物質中文名稱 | 禁止運作事項 |
|---|---|---|---|
| 091 | 01 | 十溴二苯醚 | 1.禁止用於加熱家用電器、熨斗、風扇、浸入式加熱器，直接或間接觸電子元件者的塑膠外殼及零件之添加劑，主要添加之重量百分比濃度高於 10%以上者。<br>2.禁止用於製造含阻燃特性之衣服及紡織品玩具。 |
| 150 | 01 | 六氯-1,3-丁二烯 | 禁止製造、輸入、販賣及使用。但研究、試驗、教育用途者，不在此限。 |
| 194 | 01 | 短鏈氯化石蠟 | 禁止使用於製造玩具及兒童用品。 |

## 現行規定

附表二　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禁止運作事項一覽表

| 列管編號 | 序號 | 化學物質中文名稱 | 禁止運作事項 |
|---|---|---|---|

## 說明

一、參據持久性有機污染物斯德哥爾摩公約附件 A（消除對象清單）及國際管制之管理規範，增訂十溴二苯醚之禁止運作事項。

二、參據持久性有機污染物斯德哥爾摩公約附件 A（消除對象清單）及國際管制之管理規範，增訂短鏈氯化石蠟之禁止運作事項。

三、參據持久性有機污染物斯德哥爾摩公約附件 A（消除對象清單）、附件 C（非蓄意排放）及國際管制之管理規範，增訂六氯-1,3-丁二烯之禁止運作事項。

# 公告事項第三項附表三修正草案對照表

## 修正規定

附表三　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得使用用途一覽表

| 列管編號 | 序號 | 化學物質中文名稱 | 用途 |
|---|---|---|---|
| 091 | 01 | 十溴二苯醚 | 1.研究、試驗、教育。<br>2.用於已停止大量生產的交通運輸工具零件，這些零件屬於以下一種或多種類別：動力系統和引擎室應用，例如電池線路、電池連接線、車用空調管路、傳動系統、排氣歧管細套、引擎室隔熱層、引擎室接線和線組(引擎線路等)；速度感測器、軟管、風扇模組、排氣感測器；燃油系統應用，如燃油軟管、燃油箱及車體下油箱；點火裝置及應用於點火裝置，例如：安全氣囊點火電纜、椅套織物(僅指與安全氣囊相關處)及安全氣囊(前方及側邊)；懸吊及內裝應用，例如：飾板組件、隔音材料及安全帶。<br>3.交通運輸工具元件符合下列一種或多種類別：強化塑膠（儀表板及內裝飾板）、引擎室或儀表板(接線板斷路器、高安培電線及電線外被(大量高壓線))；電子及電路設備(電池外殼及電池托盤、發動機電子控制連接器、音響組件、衛星導航系統、全球定位系統及電腦系統)；織物，例如機艙板、內裝、車頂、汽車座椅、頭枕、遮陽板、內裝襯板及地毯。<br>4.在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被認可通過且在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取得之機機及其備品。<br>5.具阻燃特性之紡織品，不包括衣服及玩具。<br>6.使用於塑膠外殼及零件之添加劑，且這些塑膠外殼及零件是用於放置加熱家用電器、製斗、風扇、浸入式加熱器、直接或間接觸電子元件者，或當符合阻燃劑標準者，上述添加之重量百分比濃度低於 $10^{6}$ a以下者。<br>7.用於建築隔熱之聚氨酯泡沫。<br>8.前述交通運輸工具的特定豁免應於這些運輸工具服務年限達到或於中華民國一百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並以兩者較早達到者為準，而對於在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申請通過特定豁免，且在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取得之機機及其備品，應於服務年限到達後終止。 |
| 150 | 01 | 六氯-1,3-丁二烯 | 1.研究、試驗、教育。 |
| 194 | 01 | 短鏈氯化石蠟 | 1.研究、試驗、教育。<br>2.用於天然及合成橡膠產業中製造輸送帶之添加劑。<br>3.礦業及林業橡膠輸送帶之零件。<br>4.皮革產業，限定於皮革加脂劑。<br>5.潤滑油之添加劑，限定於汽車引擎、發電機和風力發電設備、油氣探勘鑽井以及石油煉製生產柴油。<br>6.室外裝飾壁畫及壁泡。<br>7.防水及防火塗料。<br>8.黏合劑。<br>9.金屬處理。<br>10.軟質聚氯乙烯之增塑劑(玩具及兒童用品除外)。 |

## 現行規定

附表三　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得使用用途一覽表

| 列管編號 | 序號 | 化學物質中文名稱 | 用途 |
|---|---|---|---|
| 150 | 01 | 六氯-1,3-丁二烯 | 1.研究、試驗、教育。<br>2.彈性物之溶劑。<br>3.熱傳導液體。<br>4.變壓器與液力流體，去除 C4 或更高碳氫化合物之流洗液體。 |

## 說明

參據持久性有機污染物斯德哥爾摩公約之管理方式及豁免用途，新增十溴二苯醚、短鏈氯化石蠟及修正六氯-1,3-丁二烯得使用用途。

# 公告事項第四項附表四修正草案對照表

## 修正規定

附表四　已運作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應於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一覽表

（一）孔雀綠、順丁烯二酸、順丁烯二酸酐、對位乙氧基苯脲、溴酸鉀、富馬酸二甲酯、苄基紫、皂黃、玫瑰紅B、二甲基黃、甲醛次硫酸氫鈉、三聚氰胺、α-苯並吡喃酮應於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一覽表

| 毒性化學物質<br>規定事項 | 孔雀綠、順丁烯二酸、順丁烯二酸酐、對位乙氧基苯脲、溴酸鉀、富馬酸二甲酯、苄基紫、皂黃、玫瑰紅B、二甲基黃、甲醛次硫酸氫鈉、三聚氰胺、α-苯並吡喃酮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 |
|---|---|
| 依規定作成運作紀錄、釋放量紀錄並定期申報。 |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十五日起開始記錄並依規定定期申報。 |
| 完成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之標示並備安全資料表。 |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十五日前完成改善。 |
| 依規定取得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輸出之核可文件。 |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十五日前取得。 |
| 其他本表未列事項。 |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十五日起依有關規定辦理。 |

（二）月桂酸五氯苯酯、全氟辛烷磺酸（濃度0.01%以上未達1%）應於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一覽表

| 毒性化學物質<br>規定事項 | 月桂酸五氯苯酯、全氟辛烷磺酸（濃度0.01%以上未達1%）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 |
|---|---|
| 依規定作成運作紀錄、釋放量紀錄並定期申報。 |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開始記錄並依規定定期申報。 |
| 依規定提報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 |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前完成提報。 |
| 完成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之標示並備安全資料表。 |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前完成改善。 |
| 運送毒性化學物質。 |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前依規定辦理。 |
| 備緊急應變工具及設備。 |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前完成改善。 |
| 依規定提報應變器材及偵測與警報設備之設置及操作計畫。 |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一日前完成提報。 |
| 依規定組設毒性化學物質聯防組織 |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一日前完成。 |
| 完成偵測及警報設備之設置。 |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前完成設置。 |
| 依備查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內容實施。 |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
| 專業技術管理人員之設置。 |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前完成設置。 |
| 依規定取得製造許可證、輸入許可證、販賣許可證、使用登記文件、貯存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 |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前取得。 |
| 其他本表未列事項。 |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依有關規定辦理。 |

（三）全氟辛酸、蘇丹1號、蘇丹2號、蘇丹3號、蘇丹4號、蘇丹紅G、蘇丹橙G、蘇丹黑B、蘇丹紅7B、二乙基黃、王金黃（塊黃）、鹽基性芥黃、紅色2號、氣紅及橘色2號應於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一覽表

| 毒性化學物質<br>規定事項 | 蘇丹1號、蘇丹2號、蘇丹3號、蘇丹4號、蘇丹紅G、蘇丹橙G、蘇丹黑B、蘇丹紅7B、二乙基黃、王金黃（塊黃）、鹽基性芥黃、紅色2號、氣紅及橘色2號、全氟辛酸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 |
|---|---|
| 依規定作成運作紀錄、釋放量紀錄並定期申報。 |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開始記錄並依規定定期申報。 |
| 完成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之標示並備安全資料表。 |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前完成。 |
| 依規定取得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輸出之核可文件。 |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前取得。 |
| 其他本表未列事項。 |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依有關規定辦理。 |

## 現行規定

附表四　已運作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應於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一覽表

（一）孔雀綠、順丁烯二酸、順丁烯二酸酐、對位乙氧基苯脲、溴酸鉀、富馬酸二甲酯、苄基紫、皂黃、玫瑰紅B、二甲基黃、甲醛次硫酸氫鈉、三聚氰胺、α-苯並吡喃酮應於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一覽表

| 毒性化學物質<br>規定事項 | 孔雀綠、順丁烯二酸、順丁烯二酸酐、對位乙氧基苯脲、溴酸鉀、富馬酸二甲酯、苄基紫、皂黃、玫瑰紅B、二甲基黃、甲醛次硫酸氫鈉、三聚氰胺、α-苯並吡喃酮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 |
|---|---|
| 依規定作成運作紀錄、釋放量紀錄並定期申報。 |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十五日起開始記錄並依規定定期申報。 |
| 完成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之標示並備安全資料表。 |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十五日前完成改善。 |
| 依規定取得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輸出之核可文件。 |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十五日前取得。 |
| 其他本表未列事項。 |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十五日起依有關規定辦理。 |

（二）月桂酸五氯苯酯、全氟辛烷磺酸（濃度0.01%以上未達1%）應於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一覽表

| 毒性化學物質<br>規定事項 | 月桂酸五氯苯酯、全氟辛烷磺酸（濃度0.01%以上未達1%）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 |
|---|---|
| 依規定作成運作紀錄、釋放量紀錄並定期申報。 |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開始記錄並依規定定期申報。 |
| 依規定提報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 |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前完成提報。 |
| 完成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之標示並備安全資料表。 |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前完成改善。 |
| 運送毒性化學物質。 |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前依規定辦理。 |
| 備緊急應變工具及設備。 |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前完成改善。 |
| 依規定提報應變器材及偵測與警報設備之設置及操作計畫。 |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一日前完成提報。 |
| 依規定組設毒性化學物質聯防組織 |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一日前完成。 |
| 完成偵測及警報設備之設置。 |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前完成設置。 |
| 依備查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內容實施。 |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
| 專業技術管理人員之設置。 |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前完成設置。 |
| 依規定取得製造許可證、輸入許可證、販賣許可證、使用登記文件、貯存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 |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前取得。 |
| 其他本表未列事項。 |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依有關規定辦理。 |

（三）全氟辛酸、蘇丹1號、蘇丹2號、蘇丹3號、蘇丹4號、蘇丹紅G、蘇丹橙G、蘇丹黑B、蘇丹紅7B、二乙基黃、王金黃（塊黃）、鹽基性芥黃、紅色2號、氣紅及橘色2號應於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一覽表

| 毒性化學物質<br>規定事項 | 蘇丹1號、蘇丹2號、蘇丹3號、蘇丹4號、蘇丹紅G、蘇丹橙G、蘇丹黑B、蘇丹紅7B、二乙基黃、王金黃（塊黃）、鹽基性芥黃、紅色2號、氣紅及橘色2號、全氟辛酸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 |
|---|---|
| 依規定作成運作紀錄、釋放量紀錄並定期申報。 |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開始記錄並依規定定期申報。 |
| 完成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之標示並備安全資料表。 |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前完成。 |
| 依規定取得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輸出之核可文件。 |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前取得。 |
| 其他本表未列事項。 |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依有關規定辦理。 |

## 說明

增列十溴二苯醚及短鏈氯化石蠟之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 --- | --- |
| （四）十溴二苯醚（濃度 1%以上未達 30%）及短鏈氯化石蠟應於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一覽表<br><table><tr><td>毒性化學物質<br>規定事項</td><td>十溴二苯醚（濃度 1%以上未達 30%）及短鏈氯化石蠟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td></tr><tr><td>依規定作成運作紀錄、輕微量紀錄並定期申報。</td><td>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開始記錄並依規定定期申報。</td></tr><tr><td>依規定提報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td><td>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前完成提報。</td></tr><tr><td>完成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之標示並備安全資料表。</td><td>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前完成改善。</td></tr><tr><td>運送毒性化學物質。</td><td>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前依規定辦理。</td></tr><tr><td>備緊急應變工具及設備。</td><td>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前完成改善。</td></tr><tr><td>依規定提報應變器材及偵測與警報設備之設置及操作計畫。</td><td>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一日前完成提報。</td></tr><tr><td>依規定組設毒性化學物質聯防組織</td><td>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一日前完成。</td></tr><tr><td>完成偵測及警報設備之設置。</td><td>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前完成設置。</td></tr><tr><td>依備查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內容實施。</td><td>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起實施。</td></tr><tr><td>專業技術管理人員之設置。</td><td>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前完成設置。</td></tr><tr><td>依規定取得製造許可證、輸入許可證、販賣許可證、使用登記文件、貯存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td><td>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前取得。</td></tr><tr><td>其他本表未列事項。</td><td>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依有關規定辦理。</td></tr></table> | | |

文化大學大新館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127 號 4F 數位演講廳

交通資訊
公車站
A： 235、270、652、663、大溪→台北、三峽→台北號公車至東吳大學城中校區站下。
B： 207、38、656、657、245 號公車至東吳大學城中校區站下。
C： 245、263、265、651、656、657 號公車至小南門（和平院區）站下車。
D： 12、212、223、249、202、205、242、250、253、307、310、604、812、624、246、260 號
公車至至小南門（和平院區）站下車。
E： 38、206、270、252、660、243、304 承德線、304 重慶線、706 號公車至小南門站下車。

捷運站
1.板南線→西門站（2 號出口國軍文藝中心、3 號出口遠百寶慶店）
2.小南門線→小南門站（1 號出口）